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（1040073334_Attach1.pdf、
1040073334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
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04
18:14:22